

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館所115年春節期間 加強校安具體作法

壹、依據：

- 一、本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533A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部109年7月2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81127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強化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有效掌握各級學校、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俾利校安事件之即時通報與處理。

參、實施時間：115年2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

肆、具體作法：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工作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於實施期間指派專人主動聯繫轄內交通、警政單位及新聞媒體等，確實掌握校園安全狀況。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部屬館所請指定專責聯絡人（含代理人），並依附表格式於115年1月16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承辦人電子信箱：aa7811@mail.moe.gov.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則依本部規定登錄值勤人員，並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網址：<https://csrc.edu.tw/>）更新緊急聯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及聯繫電話資料。

三、各業管單位應督導轄屬學校、幼兒園、部屬館所，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網址：<https://csrc.edu.tw/>），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

四、各級學校（單位）值勤人員須堅守崗位，掌握校園、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並須保持電話聯繫之暢通。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級軍訓（校安）主管及校安承辦人，請保持通訊（行動電話）之暢通。

伍、通報規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請於每日下午3時至5時至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網址：
<https://csrc.edu.tw/SpringReport/Index>）；另寒假期間各級學校如發生校安狀況時，確依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陸、考核：

一、本部及國教署校安中心將不定時分別抽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情形，如有違失，將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

二、各業管機關（單位）凡未能即時掌握轄內校園、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致發生延誤處理情事，將檢討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附表

115年春節期間教育局（處）、聯絡處及部屬館所專責聯絡（值勤） 人員輪值表							
項 次	單位 名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含手機)	值勤日期 時間	代理人姓名 (含電話手機)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備註：

- 1.須填報本表之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絡處及部屬館所。
- 2.春節期間：**115年2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
- 3.春節期間請各單位依排定之輪值日期、時間依序填列輪值人員及代理人。
- 4.本表列有相關人員個人資料，請特別注意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事宜。
- 5.請於**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

(承辦人電子信箱：aa7811@mail.moe.gov.tw)